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七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滕政发〔2021〕11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21〕12号）5
- 3、滕州市机床装备产业专项扶持政策（滕政发〔2021〕14号）.....15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滕政发〔2021〕15号）23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21〕21号）...45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2号）60
- 7、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3号）80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杨琼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7号） 84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晏辰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8号） 85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张传纲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9号） 87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董润杰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0号) 88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以良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1号) 89

滕政发〔2021〕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全面深入实施全市金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聚焦聚力攻坚任务目标，优化金融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针对企业贷款担保中普遍存在的抵押物评估价值偏低、担保物不足等问题，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制定土地评估指导价格。根据土地等级、土地指标、税费、成交案例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土地增值效应，出台

城区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见附件），专项供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及贷款融资企业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协调评估机构按城区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各组成要素上限，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责任单位：辖区银行机构）

二、提高贷款抵押率。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首次贷款抵押率，综合考虑经营状

况、资信程度、贷款期限和资产评估等因素，原则上按上限执行。重点支持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高铁新区、墨子科创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园区项目土地抵押率原则上达到70%。（责任单位：辖区银行机构）

三、扩大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将企业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设备等动产纳入抵（质）押物登记范围的业务，盘活企业无形资产，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辖区银行机构）企业融资时以动产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责任单位：辖区银行机构）

四、做强要素平台服务功能。探索实施投贷联动模式，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联

合开展企业评估，互动式解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辖区银行机构）鼓励辖区各融资担保公司拓展业务，扩大担保物范围，充分利用已抵押物的剩余价值作为担保物，为企业提供担保，协调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各融资担保公司，辖区银行机构）发挥应急转贷公司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实现转贷续贷。（责任单位：各应急转贷公司，辖区银行机构）

五、加大信用类贷款投放。探索扩大信用类融资投放手段，重点支持主板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增加纯信用贷款授信投放，支持加大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四板挂牌企业的授信额度。利用好科技贷、人才贷等各类金融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人才型企

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最大化发挥好特色金融产品效益。（责任单位：各应急转贷公司，辖区银行机构）

六、明确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枣庄市及我市重点投资项目，重点支持“两高四新”等先进制造业企业。依据亩均效益分类评级系统，对A类重点企业定期推送银行机构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七、强化激励考核措施。将银行金融机构提高企业土地评估价值和抵押率、扩大企业抵押担保范围的实绩，作为银行金融机构绩效评价的加分项，激发金融部门活力。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重要参考，依据结果定期调整财政性存款存放，做到存款规模与贡献额

度相匹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金融纾困服务专班，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政策落实和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发现，立即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6日起试行，到2023年9月25日止，试行期两年，期满经评估完善后正式发布施行。

附件：城区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城区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

单位：万元/亩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准地价	30	26	24
耕地占用税	2	2	2
土地指标	30	30	30
耕地开垦费	5	5	5
合计	67	63	61

备注：

1. 基准地价是指土地利用总规确定范围内，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政府确定的土地区域平均价格。

2. 本城区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仅限于工业用地抵押评估使用。城区外工业用地抵押融资评估综合指导价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滕政发〔2021〕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上市作部署，更精准推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
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的工

落实，更好的发挥上市企业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作用，市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实施“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通过资本市场撬动作用，助推滕州“强市崛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凝聚各方力量，采取有效举措，推动一批优质企业上市，带动引领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发展，打造上市公司“滕州板块”，夯实我市资本市场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

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作用，打造“政策洼地、环境高地”，引导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全力做好对企业上市的指导、扶持和服务，推动更多企业更好的借力资本市场发展。

（二）龙头带动、融通发展。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积极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力培育领航型、专精特新型、创新成长型企业。支持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打造一批集聚人才、技术、项目等高端资源的重要枢纽，持续孵化培育具有引领效应的上市企业。

（三）沿链聚合、集群发展。围绕上市企业发展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沿产业链布局关键生产要素，进一步强链

补链延链，打造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以推动上市企业、园区、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为主线路，以产业园区为躯干、以沿链集聚为脉络、以龙头上市企业为关节，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集群发展体系。

三、任务目标

以做优传统优势产业、做大战略新型产业为抓手，通过政策全周期扶持、政府全方位服务、资本全过程参与，推动一批企业上市，将滕州打造成资金洼地、金融高地。

——汇聚一批金融机构。招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用评级公司等非银行类和创新型金融机构，构建“一站式”全流程的金融服务体系。

——培育一批后备资源

企业。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到 2023 年末，实现上市后备企业 60 家以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80 家以上；到 2025 年末，实现上市后备企业 80 家以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100 家以上。

——推动一批企业上市挂牌。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到 2023 年末，实现企业上市 6 家以上；到 2025 年末，实现企业上市 10 家以上。

四、实施企业上市三项重点计划

（一）实施企业股改挂牌强基计划。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

置作用，获得融资、融智、融技术等支持。实施“规改股”行动，围绕规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对推进企业挂牌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优先宣传和推荐给辖区企业。

（二）实施企业上市梯次培育计划。按照“明确重点抓突破、建立梯队抓培育、解放思想抓宣传”的工作思路，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

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打造上市梯队。着力优化科技金融资源配置，扩大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和银行贷款融资覆盖面，吸引更多金融资源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精准滴灌”。

（三）实施上市企业产业链补链计划。吸引园区上市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企业入园，拉长产业链，完善“产业生态图谱”。围绕“1+N”配置资源，“1”家拟上市公司为核心，“N”家上下游企业聚集，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利用经济开发区、墨子科创园、木石高科技化工园、大坞镇医药产业园等

园区不同产业定位，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配套服务，优化资本结构。加强与外地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对接合作，积极招引产业链高端项目落地建设，促进拟上市链主企业布局新增长点。

五、扶持政策

按照《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给予以下政策扶持。

（一）资金扶持

1. 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

励 100 万元，对“新三板”创新层转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3.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根据上市进程，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后，兑现 100 万元；上市申请获批后，兑现 200 万元；成功上市，兑现 300 万元。

4. 境外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5. 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市，募集资金 75% 以上投到我市的，参照境内上市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6. 对在我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

次性补助：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2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异地银行、证券公司来我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

（二）税收优惠

7. 拟上市（挂牌）企业自与合格的上市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起3年内，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净得财力比上年增长15%以上的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奖励。

8. 对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许可下进行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股权转让的，对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净得财力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上市

企业一定额度的奖励，用于支持上市过程中的投资建设。

（三）要素保障

9. 对进入规范辅导程序的拟上市企业，在合法合规性确认、证明材料出具、募投项目落地保障、中介机构督导等事项开辟“绿色通道”。

10.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破解拟上市企业土地指标、煤炭指标、环境容量等要素瓶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1. 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政策机遇，对新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组织开展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化解活动，确保企业资产优良、轻装上阵，解决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前提条件。

12. 加强人才支持，对符合人才政策的重点上市后备

企业高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给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符合“山东惠才卡”条件的人才优先协助申领，享受落户居留、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一卡通”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任副组长，涉及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的统筹协调，负责推进落实上市工作的重大规划、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建立市级领导帮包上市后备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围绕上市目标要

求，在大力借鉴外省市鼓励政策和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细化落实鼓励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

（二）丰富融资渠道。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设立股权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吸引和鼓励金融机构、其他社会资金来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积极招引外地创业资金、种子基金和风险投资直接参与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融资，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三）营造上市氛围。加大培训宣传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上市规则、政策，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组织专题培训会、上市企业参观、交易所观摩等

多种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分
析介绍,增强上市信心,全力
营造企业“议上市、想上市、
谋上市”的良好氛围。

附件:滕州市上市公司孵
化聚集区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晏辰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成 员： 樊 猛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崔 波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颜丙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其朝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凡国 市统计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
保局滕州分局局长

张 宇 市税务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
心主任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主任

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
滕州市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樊
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印
德、史孝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主任。

滕政发〔2021〕14号

滕州市机床装备产业专项扶持政策

为认真落实枣庄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促进机床装备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机床装备产业综合竞争力，现制定以下专项扶持政策措施。

一、强化专项扶持

1. 本扶持政策适用于滕州市内从事以下机床装备制造的企业：数控机床、智能产线、工业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系统和可编程控制器、机床关键功能部件（高速高精主轴、高精度自动换刀装置和数控回转工作台、滚珠丝

杠副和直线导轨副、直线电机、力矩电机及伺服控制器、电气配套件、安全防护装置、机床铸件、光机等）、精密数字化量具和数控刀具等。

2. 自2021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连续五年，用于落实专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滕州市财政局。

二、培育企业发展

3. 扶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机床装备产业战略性调整力度，整合资金、资产、设备、土地、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发展一批以著名品牌产品

为核心的龙头企业。对于主导产品优势突出，首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税务局开票计算）的龙头企业，以上年地方所得税收为基数，超基数的部分由财政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以税务局开票计算）的，或当年投资超 5000 万元（以实际审计计算）的企业，以上年地方所得税收为基数，超基数的部分，当年由财政 50% 返还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对在滕州投资超 10 亿元的机床装备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4. 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机床装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和“一企一技术”“单

项冠军”“独角兽”“工业设计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被认定为同一称号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5. 加快机床装备产业国际化步伐。鼓励本地企业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通过外资的进入，引进先进的设备、技术、管理、市场和人才，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于外商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合资合作或独资项目，除享受现有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优先提供用地指标，并“一事一议”给予最大优惠。

三、加大科技投入

6.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凡在滕州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平台载体的企业或平台主要依托企业（按照上级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考核所列平台名称范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我市机床装备产业“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攻关”，获得国家、省重大

科技专项或补短板工程的，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支持。

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以上企业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4%，每超一个百分点，当年补贴研发经费超出部分的 20%。企业研发的产品认定为省首台（套）、首版次高端软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获得省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8.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积极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高端数控机床研究分支机构，对与我市机床装备企业共同研究推出国内首台（套）的科研机构，当年给予

20 万元的项目支持。对企业通过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机床装备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不超 20 万元的成果产业化经费补助。对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企业，给予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 20%、一次性不超 50 万元的补助。高校、科研单位实施的落户我市的机床装备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按其获得的国家和省市支持资金额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借助大城市创新资源富集优势，开展机床装备离岸研发中心建设，实现项目“研发在外地、转化在滕州”，对实现科研成果在滕州产业化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9. 加强对技术改造扶持力度。机床装备产业项目当年

新上设备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按设备投资额 10% 给予补助；当年新上单机 100 万元（含）以上工业机器人应用企业，按设备投资额 20% 给予补助。对采用本市企业生产的机床设备，在享受正常技术改造奖励的基础上，奖励率再上浮 3 个百分点。对零星购置本市企业生产的机床设备及配套件，按购置金额 3% 的标准给予奖励。设备（配套件）投资以发票原值为准，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企业进行互联网改造，实施集成创新应用、平台集成创新应用、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应用等智能改造的，按企业当年度实际投入的软硬件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投资总额超过 3 亿元（含）的机床装备产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奖

补力度，依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建设交易平台

10. 支持互联网+机床装备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浪潮集团、华为 5G 等互联网企业与滕州机床装备工业合作，打造线上线下机床装备交易平台，给予“一事一议”支持。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机床装备企业互联网交易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枣庄市级工业互联网交易平台，对争创成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对企业或有关机构搭建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线上展示、交易、物流等综合服务，年服务外贸企业 50 家以上、有实际

进出口业务的，对交易平台建设的设备购置、系统开发等费用给予支持；对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且实现进出口业绩的，给予奖励支持。

11. 打造机床装备交易市场。高档次规划建设，按照功能完善、配套齐全、协作共赢的要求，整合市内现有机电市场，依托中小机床产业项目建设，打造新旧机床、功能部件销售，展示，机床维修，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专业机床装备交易市场。对入驻的企业前 3 年分别给予租金 70%、50%、30% 的补助。

五、支持品牌建设

12.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国家机床质检中心技术、人才优势，建设集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技术攻关、检

测设备共享共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检测服务平台。依托中心技术力量每年开展全市机床装备行业专业技术培训，滕州本地机床装备企业免费检测。市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高端数控机床科研研发免费检测和大型仪器共享共用服务平台建设。

13. 支持企业提质创牌。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通过行政认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不含复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得省高端装备产业培育企业、省知名品牌、省优质品牌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

励。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4. 提升机床装备产业影响力。对市政府组织机床装备企业参加的境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展位费，给予50%补贴。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对基地建设的投资方或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鼓励企业办理自营进出口权，对企业自营进出口年总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机床装备企业申建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对当年获批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鼓励企业在京台高速，京沪高铁滕州段做广告，给予 40% 的补贴，对在省级或央视做广告宣传的给予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加强要素保障

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核心研发团队(研究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属于滕州机床装备产业范围实用的)落户滕州的,前三年无偿提供研发场所,享受房租、税费优惠政策,并给予 100—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自带资金、技术、团队来滕州创办机床装备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人才,且项目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对在世界级、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奖励,其中世界级“一事一议”,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每年组织开展 2 次国内高端培训(考察)。筛选一批能力强、可塑性好的青年企业家进行重点培养,优先推荐到省级以上培训机构和世界知名企业总部考察学习。

16.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按照省新旧动能转换领导小组部署,设立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优质机床装备及机床配套件项目,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吸引金融信贷资

金跟进，形成资金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沿产业链拓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0.1%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20 万元。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单笔承销债券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每笔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

17. 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机床装备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和境外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根据上市

进程分阶段支付）。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市，募集资金 75% 以上投到我市的，参照境内上市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本政策由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单个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税收地方留成。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滕政发〔2021〕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滕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27
(一)发展基础.....	27
(二)面临挑战.....	30
二、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30
(一)发展趋势.....	30
(二)需求分析.....	31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33
(一)指导思想.....	33
(二)基本原则.....	33
(三)发展目标.....	34
四、主要任务.....	35
(一)加强现代测绘基准运维.....	35
(二)推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35
(三)深度融合自然资源管理.....	36
(四)推进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36
(五)提高基础测绘公共服务能力.....	37
(六)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37
五、重点工程.....	37
(一)现代测绘基准体系运维工程.....	37

(二) 遥感数据获取工程.....	38
(三)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工程.....	38
(四) 实景三维滕州建设工程.....	40
(五) 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40
(六)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41
(七) 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工程.....	42
六、保障措施.....	43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	43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43
(三) 优化人才结构，做好队伍建设.....	43
(四)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作效能.....	44
(五) 强化信息安全，筑牢保密红线.....	44

滕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基础测绘是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发展基础测绘，提升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对于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和《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枣庄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和《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目标，结合滕州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全市域，规划期限为5年（2021-2025年）。本规划是滕州市“十四五”期间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财政投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1. 基础测绘发展环境持续完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颁布实施，省政府

出台了《山东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市政府印发了《滕州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为全市基础测绘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完成，基础测绘融入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格局，成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期间，全市基础测绘投入1380万元，保障了遥感影像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等重大工程的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全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壮大，拥有测绘资质单位7家，开展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实景三维模型建设等方面的探索，形成了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

2.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不

断丰富

“十三五”期间，配合省级基础测绘完成了全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建设；开展了全市96座测量标志日常管理和年度巡查维护，确保了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完成了自然资源数据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实现了各类空间数据测绘基准的统一。共享获取了全市域0.5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1:10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完成了城市规划区110平方千米、16个镇驻地33平方千米1:500比例尺，全域1495平方千米1:2000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完成了城市规划区110平方千米、镇驻地33平方千米1:5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全域

1495 平方千米 1 : 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重点要素生产, 高铁新区 21 平方千米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完成了滕州市高铁站、滕州市火车站、滕州市汽车总站室内三维精细模型 (I 级) 制作, 城市规划区 110 平方千米、16 个镇驻地及工矿区 80 平方千米优于 0.05 米分辨率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完成全域 1495 平方千米 0.2 米分辨率地形级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融合房地一体项目全市村庄 191.07 平方千米 0.012 米分辨率实景三维; 完成了全域 1495 平方千米地名地址数据采集入库; 完成滕州市主城区 200 千米主次干道及部分重点商业区街景数据采集。

3. 基础测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公益服务职能进一步凸

显, 累计向全市社会各界提供各类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和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9112 幅、实景三维模型数据 140 平方千米, 为城市规划、乡村振兴等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基础测绘保障服务。在线地理信息服务成效突出, 开展了省级试点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汇聚、整理了约 15TB 的基础地理数据, 完成时空大数据平台 (桌面版、移动版) 的开发和部署。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有效支撑了 17 个部门的 30 余个业务系统; 平台框架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基本建成, 实现重点要素动态更新, 其他要素年度更新。公共地图服务能力再提升, “十三五” 期间, 修编了《滕州市地图》和《滕州城区图》, 为政府管理和决策提供

支持。统筹实施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完善了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机制，制定了预案并开展应急测绘保障演练，应急测绘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二）面临挑战

1. 基础测绘数据资源储备仍需加强

“十三五”期间，开展了多源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和实景三维建设工作，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程度不高、更新频次较低，与新型基础测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从生产组织模式、产品形式等方面加强探索研究。

2.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仍需提高

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初步建设完成，但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潜能未完全挖掘。基

础测绘成果整合和共享方式需要提升，公共地图服务的样式较为单一，对于乡村振兴的支撑较少。测绘人才队伍储备不足，技术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仍需加强。

3.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能力仍需深化

在精细化服务自然资源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察等方面，数据基底作用和技术支撑能力尚需加强。服务于常态化、自动化的全域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的效果不明显，还不能满足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一）发展趋势

1. 新时代基础测绘面临新机遇

地理信息日益融入人民生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加快基础测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促使基础测绘加快融入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链，成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的重要支撑。基础测绘需求牵引力增强、市场驱动力提升，正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

2. 新型基础测绘发展不断加速

基础测绘正处于由传统向新型转换的新阶段。以联动更新、按需服务、开放共享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正加速形成。基础测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地理实体数据、实景三维模型、地表形变数据、水下地下空间地

理信息数据等将成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合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交叉融合，智能分析、深度挖掘、实景三维模型构建等能力迅猛发展，不断促进基础测绘业务体系技术变革和产品服务创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实现全球组网，支撑现代测绘基准体系能力持续增强，在国民经济社会各行业应用不断深入。

（二）需求分析

1.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滕州市作出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着力打造新时代县域经济强市、

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知名商贸集散地、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新高地，都需要基础测绘提供基础性、先行性支撑，同时为培育综合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新业态，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支持。

2. 区域协调融合发展的需求

京沪高铁沿线高端制造业产业带、鲁南经济圈、大运河文化带等重大发展战略在滕州交汇叠加。滕州市深度参与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都离不开基础测绘提供地理环境、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生态体系等空间信息为政府管理、决策提供服务支撑。

3. 乡村振兴创新发展的

需求

滕州抢抓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机遇，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都需要基础测绘提供乡镇地图服务，更好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4.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

滕州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创建数字滕州孪生城市模型，建设数据统管、平台统一、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智慧滕州城市大脑”，都需要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为新型智慧城市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时空信息服务。

5. 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需求

滕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都需要基础测绘提供三维立体、时空地理信息数据支撑。三区三线科学划定、空间规划编制、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工程的实施，都离不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支持。

6. 服务社会公众的需求

地理信息已经深度融入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在智慧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农业等方面，需要北斗、遥感和地理信息分析技术作为支撑。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需要加强国家版图知识宣传教育，深化公益地图在民生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两服务，两支撑”的根本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为引领，以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效能为着力点，以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为抓手，坚持深化改革、依法治测、科技兴测、人才强测，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

夯实基础测绘基础性地位、公益性定位，纳入公共服

务范畴，强化政府投入，推进项目部署落地，保障优先发展。坚持地上地下统筹、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其他业务统筹，全市信息化平台数据资源统筹，构建协同、均衡、互补的发展格局。

2. 需求引领，精准服务

紧贴滕州市高质量发展主线，契合经济社会发展框架，以全新的理念融入自然资源大格局、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需求引领，提高服务质量，精准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发挥基础测绘支撑作用。

3.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

坚持科技兴测、人才强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转变测绘生产

方式和服务方式，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对基础测绘发展的贡献率。

4. 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创新运行机制，精准把握基础测绘发展趋势，坚持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基础测绘发展政策支撑体系，提升装备支撑能力，加快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促进基础测绘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全市基础测绘管理体制建设更加完善，测绘工作保障和服务职能更加明确，长效投入、共享应用等机制建立健全，基础测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加丰富，基于北斗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日益完善，遥感影像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频次与精细度大幅提升，完成实

景三维滕州建设，基本建立全域覆盖、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多尺度融合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体系。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服务成效突出，测绘地理信息应用广度、深度和便捷度同步提升，基础测绘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基础测绘公共服务水平和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全市协同、供给高效、服务智能、安全可控的现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为打造独具特色的新型的“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先行市注入新动能。至规划期末，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形成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更加高效、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更加精准、服务社会民生更加广泛的现代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新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测绘基准运维

做好测量标志管护工作，落实测量标志管护职责，加强巡查，按需维修、迁建，确保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积极推广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应用，做好运维保障，为滕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快速、实时的位置服务。进一步优化现有测绘基准体系，开展全市域C级卫星定位点复测，开展全市域三等水准复测，保障平面基准和高程基准的准确性。

（二）推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加大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力度，提高获取精度和频次，扩大获取范围。整合全市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

据库，实现多源多尺度多维度数据融合管理。探索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逐步推动以地理要素为核心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向以地理实体为核心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转变。开展实景三维滕州建设，实现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年度更新，单体模型动态更新。开展地下空间普查测绘，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三）深度融入自然资源管理

全面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基础测绘工作提出的要求，夯实基础测绘数据在自然资源管理、监测和规划中的空间定位基础。围绕自然资源“数字赋能”工程，强化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的支撑

作用，推动实景三维、遥感影像与自然资源数据的深度融合，促进遥感智能解译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监测等方面的应用，为高质量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提供有力支撑，为三区两线沿线破损山体修复、采煤塌陷地整理重点保护工程的动态监测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四）推进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加强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运维与数据更新，不断丰富时空数据资源，按年度更新平台基础数据，推动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充分发挥平台的空间基底作用。基于实景三维滕州建设，适时部署地理实体数据，面向政府各部门开展典型示范应用，深度融入智慧滕

州建设体系，拓展公共应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开展市级密码服务平台搭建与服务，构建基于商用密码技术的时空信息应用安全可控体系。

（五）提高基础测绘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的监督管理，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丰富公共地图产品样式、类型和供给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地图产品需求，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广泛普及测绘法律法规。强化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测绘装备配置维护和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建立应急测绘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六）强化科技创新和人

才培养

深入开展遥感影像自动解译、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挖掘、实景三维建设及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高新技术与基础测绘融合发展。制定鼓励政策，加强对外合作，促进自主创新，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

五、重点工程

为保障规划主要任务顺利完成，实现规划发展目标，全市基础测绘重点实施以下工程项目：

（一）现代测绘基准体系运维工程

1. 测量标志管理和日常维护

开展市域 96 座测量标志

巡查及常态化维护，及时维修、按需迁建，确保测量标志使用效能。

2. C级卫星定位点复测

结合省级基础测绘B级卫星定位点复测工作，开展市域C级卫星定位点复测。

3. 三等水准复测

开展市域三等高程控制网优化升级，结合省级基础测绘二等水准复测工作，开展1次三等水准路线复测，保持高程基准现势性。

4. 景观测量标志点建设

在市区建设2座景观型测量标志，结合景观型测量标志开展测绘科普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测绘法律意识和测量标志的保护意识。

(二) 遥感数据获取工程

1. 倾斜航空影像获取

获取城市规划区110平

方千米、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27平方千米、16个镇驻地及工矿区80平方千米优于0.05米分辨率倾斜航空遥感影像2次，每年度根据变化进行更新，满足城市精细三维模型构建需要，为实景三维滕州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源。

2. 卫星遥感影像常态化获取

建设山东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中心滕州分节点，按月获取全市域范围内优于2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三)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工程

1. 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

利用获取的高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城市规划区110平方千米、16个镇驻地33平方千米1:500数字正射影像图2版。

共享省级基础测绘资源，获取全市域 0.2 米、0.5 米、1 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实现全市域优于 1 米遥感影像季度覆盖和优于 0.5 米遥感影像半年覆盖。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按照“一库多能，按需组装”的生产模式，融合全市现有 1:500、1:2000 等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构建覆盖全市域的一体化融合时空数据库，实现向省级一体化融合时空数据库的年度汇交。开展城市规划区 110 平方千米、16 个镇驻地 33 平方千米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2 次，利用房产测量、竣工测量等“多测合一”共享成果修补测更新 3 次，实现 1:5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更

新。结合省级基础测绘，利用 0.2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更新全市域（不含城市规划区、镇驻地）1352 平方千米 1:2000 比例尺全要素地形图 1 次。

结合国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山东试点成果与经验基础，开展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对原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实体化改造，开展城市级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3. 地名地址数据更新

采取增量更新模式，完成全市域 1495 平方千米地名地址数据库更新 2 次。

4. 城市街景数据生产

更新城市建成区约 200 千米主次干道及重点商业区街景数据 2 次。建立 360 度全景时空数据库。

5. 地下空间普查测绘

开展市区约 20 平方千米

地下空间普查测绘，为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四）实景三维滕州建设工程

1. 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利用倾斜航空影像，完成城市规划区 110 平方千米、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27 平方千米、16 个镇驻地及工矿区 80 平方千米的高精度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和单体化模型建设，开展重要公共设施室内三维精细模型建设。共享省级 1 米格网精细化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优于 0.2 米地形级实景三维模型，构建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立体化展现的实景三维滕州。

2. 实景三维应用与服务

将实景三维滕州数据成果纳入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

台资源体系，实现一体化统一管理，开发二三维集成展示与基于三维地形地貌的决策分析功能，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与网络环境相适应的在线实景三维数据服务。加强在城市管理、公安警务、社会综合治理、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深度应用。

（五）智慧滕州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1. 时空大数据管理与更新

对时空大数据的现势性、有效性进行系统的更新与维护，以保障基于时空大数据挖掘分析、辅助决策的科学性。依托基础时空数据，采用全空间信息模型形成全空间的时空化公共专题数据、物联网实时感知数据、互联网在线抓取数据，通过管理系统经数据引

擎实现一体化管理。在完成六类数据更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更新示范应用建设所需要的其他专题数据,逐步丰富时空大数据的范围和数量。

2. 时空大数据平台推广与应用

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后,将面向不同场景,拓展个性化服务,加大推动权威、丰富的时空信息向政府提供服务的实时性和便捷性,为政府部门进行城市发展规划、科学管理、应急决策提供丰富的时空信息保障;推动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的智慧化,通过物联网信息与时空信息的深度结合,将社会公众感兴趣的实时变化的兴趣点或其它与衣、食、住、行相关的时空信息推送到社会公众端,方便用户的

日常生活。同时,通过提升滕州市地理信息产业的技术服务水平,推动全市信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3. 密码服务平台搭建与服务

通过商用密码产品和技术构建基于商用密码技术的时空信息应用安全可控体系,解决政务版时空大数据平台设备接入、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在线传输、信息叠加、应用服务和动态更新等方面的难题,扩大时空信息综合服务的范围,保障普惠性服务的有效供给,将时空信息成果更广泛的服务于城市的重大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协同发展的迫切需要。

(六)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公共地图服务

加强地图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地图服务保障能力。修编《滕州市地图》《滕州城区图》，规划期内更新 2 次，满足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公众对公共地图的需求。组织编制《滕州市地图集》，地图集由全市地图、城区地图、各相关部门行业专题地图和各乡镇（街）地图组成。地图集全面反映滕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示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宣传滕州，推介滕州。

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年度宣传教育，广泛普及测绘法律法规，强化国家版图意识。

2. 应急测绘保障

充分利用省市自然资源数据存储资源和异地备份环境，做好涉密版地图日常应急储备，建立以行政区划图为主体的应急公开版地图产品储

备体系。完善应急测绘保障制度，优化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开展应急测绘演练。

（七）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工程

1. 服务国土空间规划

发挥基础测绘数据空间基底作用，将现有的基础测绘技术、生产、服务和管理进行调整、完善，围绕“三区三线”科学划定做好支撑保障，支撑国土空间立体化开发保护。为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多源多时态、全息全要素、三维立体的地理信息数据资源。

2. 服务自然资源管理

基于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以数据为驱动，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实景

三维数据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更科学、更客观的数据支撑。

3. 服务自然资源监测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多源、多类型、多时相的遥感影像数据资源，开展变化图斑智能化解译和提取，服务于常态化、自动化的全域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为全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提质、增效。

4. 服务生态保护修复

基于多源、多时相遥感影像数据，为三区两线沿线破损山体修复、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工程的动态监测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

实规划实施

充分认识基础测绘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切实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基础测绘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保障落实，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度，开展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依法将基础测绘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为基础测绘事业的健康发展和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夯实基础。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要求，健全基础测绘公共财政长效投入机制。

(三) 优化人才结构，做

好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奖励机制，制定发挥其作用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加快构建与新技术、新业务、新能力相适应的基础测绘队伍新体系，优化队伍结构，为规划实施奠定人才基础。

（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作效能

加强新技术在基础测绘领域的应用，在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处理、更新、融合、分析、应用等重点环节加大有关科技成果融入与转化应用力度，丰富基础测绘成果，创新基础测绘产品形式、服务方

式，拓宽服务领域，大力提升基础测绘工作效能。

（五）强化信息安全，筑牢保密红线

高度重视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把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贯穿基础测绘工作始终。认清地理信息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正确处理应用服务与安全保密的关系。加大涉密地理信息的安全保护，加强基础地理信息使用和数据传输等方面的保密安全措施，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同时，筑牢保密红线，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滕政办发〔2021〕2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
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部署，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关
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
题，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建设一流营商环
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
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
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提升就业服务。严格贯
彻国家、省关于压减准入类职
业资格的要求，11月底前，
全面清理规范我市已取消的
职业资格相关联的政策限制。
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机
制，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
价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规范人力资源
招聘行为，禁止就业性别歧
视。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
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提高职业技能。对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专科、高职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我省及来我省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离校2年内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含劳务派遣人员）并参加企业社会保险满1个月以上，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

量年活动，打造一批“枣庄辣子鸡制作”“家政服务”等在全省乃至全国较为知名的培训品牌。推动企业和培训院校合作，扩大学徒制培训规模，年内培训不少于300名企业新型学徒，破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加强养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机制，12月底前全市培训400名养老护理员。进一步优化全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服务，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创业扶持。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含海外留学生）创业引领计

划，每年扶持 500 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加快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 优化惠企服务。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直达资金覆盖范围，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建立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控三位一体、上下贯通的工作模式，做好资金快分配、快拨付、预警信息快处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监督依法合规使用，提升资金绩效。进一步落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依托山东省电子退库系统，全面实施电子化操作及自动审核，缩短税务部门退税办理时间，建立日常退库监督和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税款退库工作效率，做到随收随审、随审随办，减少企业资金

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枣庄站）、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和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依托行内外数据、风控模型实现客户准入及贷款授信审批，通过手机银行等方式自助完成贷款发放，支持银行增加信用贷款占比。（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税务局、市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经营单位价格监管，重点开展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计量器具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不合理收费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同发改部门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对转供电单位进行梳理排查，重点查处价格偏高售电量较大的转供电主体，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改进中介服务。开展中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服务价格明显偏高、指

定中介机构强制服务、中介服务质量偏低、借用租用资质承揽业务、中介服务监督管理缺失、擅自设立服务事项增加企业负担等行为。查处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不规范、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调整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9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应用好全省统一建设的网上“中介超市”，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零门槛”“零费用”申请即入。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8. 规范提升认证服务。开展普惠性教育培训，召集小微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组织线上视频讲座、建立交流答疑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向小微企业讲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坚持一户一策，会同技术支持专家，逐户深入小微企业现场，对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管理程序、有关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发现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合理化解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支持机构、参与企业共同开展调研，发现同行业或类似行业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探索普适性解决方案，形成带动产业整体提升的典型经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管力度,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抢注囤积商标、伪造变造公文等行为,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行动,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加强与山东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10. 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加大对投资项目的落地扶

持,简化、整合报建手续,12月底前,公布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于相近审批事项,能合尽合。建立工程许可豁免清单,能减尽减。规范调整、简化审批流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速度,落实“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工作要求,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12月底前,推动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落实省改革要求,“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要求提供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要求提供的“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两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按照上级关于“标准地”改革的相关要求和《滕州市“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区域评价，实行“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动态调整，推动更多高质量工业项目落地。完善工业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实现建设项目“双合同”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指导，建立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健全“标准地”出让月统计季

通报制度，确保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及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30%，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前期系统联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能力，规范统一数据标准。12月底前，提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监测效能，建立完善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模块，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落实

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规范合并同类事项办理标准，精简优化网办流程，推动将技术审查、方案审批等预先审查环节和施工图审查纳入全过程在线审批。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研究制定我市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并做好发布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14.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积极构建“以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为主要目标，以增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作为重点，以推动技术先进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为主体，以完善地

方标准作为补充”的滕州标准体系，大力推动全市各界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提升企业在各自行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2021年争取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2项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个，主导制定团体标准1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以食品、农产品领域为立足点，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帮助出口企业统一对标国内外市场，帮助解决标准衔接、标识规范等问题，全面推动“三同”工程开展，帮助和支持我市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扎实开展“同线同标同质”工

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降低物流成本。引导、支持全市推进快递物流体系“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和“农消对接”，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提升物流整合能力，逐步实现物流公司信息数据共享、线路统一规划、商流物流统仓共配，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物流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切实加强行业自律，避免恶性竞争，倡导差异化发展，理清主攻方向、目标、渠道，形成物流合力。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进快递共配进村，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依托齐鲁文化云平台，积极搭建滕州文化旅游云平台，整合文化场馆、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艺术培训等资源，形成方便公众“按需点单”的“超市式”资源平台。进一步提升旅游景观质量，规划建设户外运动、房车营地、高端民宿、旅游驿站等旅游项目和服务设施。(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鲁商字〔2021〕85号)要求，放宽

二手车经营条件，不断优化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初审转报流程。（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19. 优化外资投资环境。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各项稳外资政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12月底前，清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凡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措施一律取消。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缩短外资项目审核办理时限，为外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通过政策宣讲、调研走访等方式，大力宣传省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政策，推动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着力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联合保险机构、银行等加大保单融资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利用好保单融资工具，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贸易融资的积极作用。利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专项资金，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一定扶持。（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民生保障服务

21.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1+4”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

升工程，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专业养老组织运营。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统筹省、市两级资金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48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50元、4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1.2倍差异化补助。（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医疗服务供给。优化诊所设置，积极推进诊所备案制管理，加强对诊所医疗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服务行为。加强对诊所的日常监管，依法检查诊所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依法查处

非法行医案件，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净化医疗服务市场。加强对辖区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建立等制度，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精准实施社会救助。充分利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科学确定救助对象，合理分配救助资源。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社区，发挥社区网格员、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驻村干部等的作用，及时发现、核实和上报辖区居民急难情况，对符合救助的及时纳入保

障范围。进一步简化优化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压缩审核确认时限，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完成审核，3天予以公示，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12月底前在全市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PC端、移动端、自助端、实体大厅等线上线下各类服务渠道数据同源、同标准办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不断推进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网上办理深度。提升“一门办理”集成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提升“一窗受理”通办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90%。推进“双全双百”工程，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围绕“一件事”应用服务场景，打造最优办事流程，实现政务服务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推进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改革工作，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设置全省通办窗口，配置服务人员，将高频服务事项纳入全省通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帮办代办”服务覆盖度，增强帮办代办人员服务能力，以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和公共服务为

重点事项，高层次人员、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为重点人群，明确帮办服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充分利用数据共享，促成秒批秒办。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覆盖范围，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公布市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根据省级通用工作规程，规范我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信息核查、信用管理、行政协助等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坚持“放”“管”结合。

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细化监管细则、调整监管范围、优化监管方式，形成审管协同、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监管运行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监管效能。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做到“进一次门、办多项事”。有效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对我市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除特殊行业、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重点领域一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尤其对于我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检查一律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真正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提高高风险系数企业监管频次，实现对我市企业主体精准监管，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规范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遵照执行《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加大对清单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按月调度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数据。贯彻落实《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对行政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规范裁量阶次、具体

标准，将“不罚”“轻罚”清单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动态管理。（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28. 完善改革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态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枣庄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通过双面屏、自助服务终端、静态二维码，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和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对全市各级各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等行为进行跟踪评价、监督考核，并逐步将各项重点改革举

措纳入评价范围。注重差评数据分析 and 整改，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针对“走流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推动工作改进提升。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调度，对工作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沟

通与指导，完善推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要健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细化本地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办发〔2021〕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滕州市木石镇“金融
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提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攻坚目标实现，按照省、枣庄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推广“金融管家”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措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的原则，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全面综合

金融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新机制为支撑，以面对面金融服务为主要形式，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二、试点目标

从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筛选发展潜力足、企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符合重点扶持方向、近几年有融资需求或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主要试点服务对象，组织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中介服务等金融单位骨干力量，组建“金融管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全

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过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试行“金融管家”制度，促使试点区域融资总量明显增加、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企业上市步伐明显加快、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试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实现差异化服务，满足不同等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二是推进高效化金融服务，开辟合规企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标准化、专业化、简约化审批服务。三是开展信用培植服务，开展金融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学习金融政策，规范财务制度，提高融资能力。四是点对点辅导推动，助力企业上市股改挂牌。

三、实施“金融管家”试点重点工程

（一）实施特色化服务试

点工程，做强实体经济。按照省、市金融辅导企业工作要求，主动对接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级金融政策，把握好政策窗口红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抵押、无担保、有市场订单、有融资需求企业的研究，通过向上级行要政策、创新金融手段，突破单一信贷服务局限性，降低贷款准入条件。开放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审批时间，实现业务办理时间缩短5-10天，做到“能贷尽贷”“能贷快贷”。持续引导金融服务重心下沉，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及时把政策送上门，精准解读对接落实，灵活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贷款、应急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贷，稳

定企业授信规模，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企业融资攻坚行动，对无法满足融资需求的企业，会同相关单位深入分析研讨，分类管理，积极作为，尽最大力量满足企业合理合法的融资需求。

（二）实施创新型服务试点工程，做优融资环境。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主动服务对接，积极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流通、股改、上市领域的金融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高专项服务的针对性。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总部政策支持，吸引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利用保险私募基金为当地企业提供助力；要切实发挥经济发展“稳定器”作用，为企业提供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

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等产品，充分规避和转嫁经营风险，为企业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基金公司要主动对接有技术转型升级需要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加快完成尽职调查和综合评价，制定投资方案、投后管理和退出计划，尽早实现基金投放。

（三）实施精准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大资本市场。按照“明确重点抓突破、建立梯队抓培育、解放思想抓宣传”的工作思路，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腾达紧固、威智医药、恒瑞磁电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发展，

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打造上市梯队。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获得融资、融智、融技术等支持。实施“规改股”行动，围绕规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

四、建立“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由开发区分管金融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具体负责金融工作的部室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简称：金融试点办）。办公室负责定期梳理、筛选、汇总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上报市级“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金融管家团队开展入企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在省金融辅导系统注册认证，完成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金融管家团队。金融管家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意识，熟悉经济金融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纳入金融管家队伍。金融管家团队负责按

照企业需要金融服务需要明确“一对一”、“一对多”的金融服务专员，靠上做好各项金融服务。要保持队伍稳定，对入选的管家团队成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为试点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该服务专员所在单位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向市级金融管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试点服务企业筛选。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重点从能够支撑引领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民生就业的企业中筛选，并按年度动态调整。所选企业要符合产业政策，依法运作、规范经营、正常纳税，无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配合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经营、财

务、融资等情况。本辖区内融资需求且能办理贷款的企业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金融管家服务体系，服务企业的筛选由开发区金融管家工作专班按照梯次培育、分期分批的原则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四）建立双向对接机制。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金融试点办要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金融需求反馈办理机制，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与辖区企业无缝对接。对企业遇到的问题：第一，由金融试点办对接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明确的服务专员予以协调解决，金融管家服务专员无法解决的，联系派出单位解决。第二，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由金融试点办协调金融管家团

队中相关金融机构共同解决。第三，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及相关金融机构无法解决的，提报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逐级上报解决。

（五）严肃试点工作纪律。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成员要扎根试点单位，全身心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金融管家服务专员不得向服务企业索取任何报酬，保守企业秘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于单位需要向企业硬性摊派相关金融业务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排挤其他机构；对违反相关纪律的服务专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点企业不得向服务专员提出违反商业原则的强索贷款或降低利率等不合理要求；

服务企业涉嫌严重造假、骗贷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经查实后责令退出服务企业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综合保障

（一）强化服务支撑系统。依托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平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活动等平台或形式，实现在线政策解读和培训、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调度督导考核等功能，形成金融管家体系的重要支撑平台。对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开展金融管家制度、金融知识、金融政策等培训，提高服务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对企业规范经营、财务管理、融资理财、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企业诚信意识、金融素养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强化融资需求对

接。围绕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持扶持的相关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及首贷培植企业等，组织金融管家团队成员每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采取入企走访、电话回访、集中宣讲等服务活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

（三）强化企业上市培

养。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企业上市培训，强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组织试点龙头骨干企业“走出去”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请进来”上市企业领导、专家授课，坚定试点企业家们拥抱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实现企业做强做大的决心。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提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攻坚目标实现，按照省、枣庄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滕州市木石镇试点推广“金融管家”制度。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措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的原则，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全面综合

金融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建立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新机制为支撑，以面对面金融服务为主要形式，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二、试点目标

从滕州市木石镇中筛选发展潜力足、企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符合重点扶持方向、近几年有融资需求或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主要试点服务对象，组织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中介服务等金融单位骨干力量，组建“金融管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全生

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过在滕州市木石镇试
行“金融管家”制度，促使试
点区域融资总量明显增加、金
融服务水平明显增高、企业上
市步伐明显加快、金融生态环
境明显改善。通过试点实现以
下目标：**一是**实现差异化服
务，满足不同等次、不同行业、
不同类型的企业金融服务需
求。**二是**推进高效化金融服
务，开辟合规企业审批“绿色
通道”，实行标准化、专业化、
简约化审批服务。**三是**落实普
惠金融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建
设，打造镇域经济发展亮点。
四是点对点辅导推动，助力企
业上市股改挂牌。

三、实施“金融管家”试 点重点工程

(一)实施特色化服务试
点工程，做强实体经济。按照

省、市金融辅导企业工作要
求，主动对接企业，用足、用
活、用好各级金融政策，把握
好政策窗口红利，加大金融支
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困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抵押、
无担保、有市场订单、有融资
需求企业的研究，通过向上级
行要政策、创新金融手段，突
破单一信贷服务局限性，降低
贷款准入条件。开放金融机构
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化流
程，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审批
时间，实现业务办理时间缩短
5-10天，做到“能贷尽贷”、
“能贷快贷”。持续引导金融
服务重心下沉，一企一策，精
准帮扶，及时把政策送上门，
精准解读对接落实，灵活运用
循环贷款、无还本贷款、应急
转贷等措施，予以展期或续
贷，稳定企业授信规模，不得

盲目断贷、抽贷，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企业融资攻坚行动，对无法满足融资需求的企业，会同相关单位深入分析研讨，分类管理，积极作为，尽最大力量满足企业合理合法的融资需求。

（二）实施普惠型服务试点工程，做靓乡村振兴。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下沉农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更多金融机构到农村地区新办营业网点，对原有网点进行改造升级，设立金融扶贫服务站、普惠金融服务站，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村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引导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制定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项信贷政策，重点加大对高效农业、双十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

村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加大中小农户生产信用贷款投放。深化农村产权普惠金融改革先行先试，稳妥推进“鲁担惠农贷”、农民房屋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大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类农业保险产品承保力度，切实增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组织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实施精准化服务试点工程，做大资本市场。按照“明确重点抓突破、建立梯队抓培育、解放思想抓宣传”的工作思路，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围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瞪

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借助联泓新科上市契机，支持渤瑞环保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打造上市梯队。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获得融资、融智、融技术等支持。实施“规改股”行动，围绕规上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提高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

四、建立“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

（一）木石镇政府。设立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具体负责金融工作的副镇长任副组长，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建“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简称：金融试点办）。办公室负责定期梳理、筛选、汇总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上报市级“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对接金融管家团队开展入企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在省金融辅导系统注册认证，完成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金融管家团队。金融管家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意识，熟悉经济金融和企业管理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纳入金融管

家队伍。金融管家团队负责按照企业需要金融服务需要明确“一对一”、“一对多”的金融服务专员，靠上做好各项金融服务。要保持队伍稳定，对入选的管家团队成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为试点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该服务专员所在单位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向市级金融管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试点服务企业筛选。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重点从能够支撑引领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民生就业、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企业中筛选，并按年度动态调整。所选企业要符合产业政策，依法运作、规范经营、正常纳税，无恶意逃废金融债

务行为，配合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经营、财务、融资等情况。本辖区内融资需求且能办理贷款的企业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金融管家服务体系，服务企业的筛选由开发区金融管家工作专班按照梯次培育、分期分批的原则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四）建立双向对接机制。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金融试点办要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金融需求反馈办理机制，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与辖区企业无缝对接。对企业遇到的问题：第一，由金融试点办对接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明确的服务专员予以协调解决，金融管家服务专员无法解决的，联系派出单位解决。第二，涉及其

他金融机构的，由金融试点办协调金融管家团队中相关金融机构共同解决。第三，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及相关金融机构无法解决的，提报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逐级上报解决。

（五）严肃试点工作纪律。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成员要扎根试点单位，全身心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金融管家服务专员不得向服务企业索取任何报酬，保守企业秘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于单位需要向企业硬性摊派相关金融业务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排挤其他机构；对违反相关纪律的服务专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试点企业不得向服务专员提出违反商业原则的强索贷

款或降低利率等不合理要求；服务企业涉嫌严重造假、骗贷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经查实后责令退出服务企业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综合保障

（一）强化服务支撑系统。依托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平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活动等平台或形式，实现在线政策解读和培训、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调度督导考核等功能，形成金融管家体系的重要支撑平台。对金融管家服务专员，开展金融管家制度、金融知识、金融政策等培训，提高服务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对企业规范经营、财务管理、融资理财、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企业诚信意识、金融素养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强化融资需求对接。围绕木石镇重点支持扶持的相关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及首贷培植企业等，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组织金融管家团队成员每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采取入企走访、电话回访、集中宣讲等服务活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

（三）强化企业上市培

养。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企业上市培训，强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组织试点龙头骨干企业“走出去”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请进来”上市企业领导、专家授课，坚定试点企业家们拥抱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实现企业做强做大的决心。

附件：

- 1.滕州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重点考核内容（暂行）

附件一：

滕州市“金融管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魏艳芳	中国银行滕州
樊 猛 市委常委、统战	支行行长	
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马洪雷	建设银行滕州
副组长：	支行行长	
孙有刚 山东滕发投资	杨守华	交通银行滕州
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支行行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	李振华	农发银行滕州
心主任	支行行长	
张勇海 人民银行滕州	刘志强	滕州农商行董
市支行行长	事长	
马 翥 木石镇党委副	邵 雷	邮储银行滕州
书记、镇长	支行行长	
成 员：	李海东	滕州中银富登
胡 锋 工商银行滕州	村镇银行行长	
支行行长	杜玉萍	枣庄银行滕州
王克建 农业银行滕州	管辖行行长	
支行行长	杨 涛	济宁银行滕州

支行行长	宋志强	招商证券滕州
甄 维	青岛银行滕州	营业部总经理
支行行长	刘 浩	信华金控董事
徐 婷	日照银行滕州	长
支行行长	陈 伟	开发区管委会
孙 超	威海银行滕州	财务审计部部长
支行行长	孙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
刘士玉	中国人寿滕州	心副主任
支公司总经理	李金涛	人民银行滕州
官 波	人保财险滕州	市支行副行长
支公司总经理	陈广强	木石镇副镇长
袁亚方	中泰证券滕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营业部总经理		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史
赵俊锬	中信证券滕州	孝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
营业部总经理		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家”试点服务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工商银行	吕 睿	分管行长	18266287557
2	建设银行	牛 旭	分管行长	13806320118
3	交通银行	王 超	业务经理	15664557508
4	枣庄银行	杜 斌	分管行长	13963279779
5	中银富登银行	时亮亮	分管行长	18613661827
6	青岛银行	刘德成	分管行长	15266182211
7	日照银行	李晓翔	分管行长	18763259066
8	中泰证券	王雪晶	业务经理	18866321629
9	中国人寿	刘书岭	经 理	13589605277
10	信华基金	高敬胜	副经理	15966723272

滕州市木石镇“金融管家”试点服务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赵逢谨	分管行长	13561141001
2	中国银行	张 振	分管行长	15063216535
3	农发行	邹 群	分管行长	13906322006
4	济宁银行	侯承洋	分管行长	15263226660
5	邮储银行	王明明	分管行长	18563207071
6	滕州农商行	潘 聪	分管行长	15006786508
7	威海银行	王 超	分管行长	18266090916
8	中信证券	闫凤辅	业务总监	18766667162
9	招商证券	宋 耸	主 管	15606379569
10	人保财险	董 康	经 理	18663261661
11	信华基金	高敬胜	副经理	15966723272

附件二：

金融管家试点服务体系重点考核内容（暂行）

一是线上辅导服务。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全部纳入省金融辅导系统，引导其在平台注册认证，之后企业可通过系统提报融资等金融需求，服务专员在期限内予以协调解决并在系统反馈，同时企业可在线对服务满意度做出评价。

二是企业融资对接和监测。企业可从系统将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发给相关金融机构并得到反馈，并与省企业融资服务、银税互动等系统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企业从系统提交的融资等数据，对企业融资可得性等进行监测评估。

三是政策传导落实。将金

融政策及解读资料及时上传系统形成政策解读库并直达企业，同时线上调查了解政策效果，推动解决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是在线培训服务。将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财务管理、诚信建设、融资策划等企业急需的培训资料上传系统形成培训资源库，并直接推送给企业或组织在线实时视频培训。

五是受理建议。对服务专员和企业从系统提报的金融创新案例以及辅导典型做法，及时予以发布和推广。对服务专员和企业从系统提交的工作建议给予研究反馈。

滕政办发〔2021〕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和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度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度滕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一、目录清单

1.《滕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滕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滕州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修编(2021-2025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滕州市城乡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2019-2030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2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1 次。

二、学法内容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 - 2025 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8.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9. 《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至少举办一次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主讲单位密切配合，每次讲法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题学法讲座由市司法局提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学习时间 2 小时。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

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滕政任〔202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杨琼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
〔2021〕64号文件通知：

杨琼同志任枣庄科技
职业学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
一位)，不再担任滕州市中心
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徐庆俊同志不再担任枣
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武宗义同志任滕州市中
心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8日

滕政任〔202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晏辰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朱晏辰为山东滕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永启为滕州市工业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玉新为山东滕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宗成伟为山东滕州辰龙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宏江为微山湖湿地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 峰为滕州微山湖湿
地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杨 磊为荆河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

免去：

方玉新的滕州市工业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宗成伟的山东滕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
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职务；

李宏江的山东滕州辰龙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
务；
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马 君的荆河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武宗义的滕州市中心人

滕政任〔2021〕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张传纲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
4月21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
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
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张传纲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

张晓翠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

免去：

康凤霞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职务；

王次青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滕政任〔2021〕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董润杰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馆长职务。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董润杰的滕州市图书馆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0日

滕政任〔2021〕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以良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李以良的善南街道应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0日